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雳）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故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13 次：

1、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认购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中文名称“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发行的 25,743,777 股无票面价值且无记名的注册股本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2、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

述议案。

3、2019年4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4、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5、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6、2019年7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7、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8、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与海德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9、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退伙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0、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1、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2、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海德堡北京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13、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补充预计与海德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召集并参与了各有关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

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我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法律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雳（签字）_____

2020年4月22日